

民权县老颜集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尚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老颜集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老颜集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民权县老颜集镇。

3. 工程内容：房屋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围墙、室外地面硬化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4日。

工期：45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玉凤。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1184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7%，余款 3%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至承包人。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权县老颜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或其委托代理人：

曹品海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涛